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编号：2025遗0035

张随山因保管不善，将土地证书遗失【土地证号：鲁阳集建字第1741号】，坐落：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城厢社区八组马道街57号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土地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张海涛

2025年7月14日